藝術與商業之間的質變空間測量

石隆盛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秘書長

今年四月國內出現一宗藝術品買賣糾紛,買方以買貴應退錢爲訴求控告賣方,最後法官以「藝術無價」無法衡量藝術品價值爲由判買方敗訴。此案例一開始買方便鎖定「畫廊的合理利潤」爲主軸,注定此官司敗訴的命運。藝術品的買賣雖如同一般商品,受到「市場供需」等客觀因素的影響,同時亦受到「好與壞」等主觀意識的左右,而後者的影響力遠遠超過於前者,再者藝術品沒有所謂的「折舊」問題,畫廊獲利空間的大小,主要取決於「專業的眼光」、和「時間的加持」,「合理利潤」無法訂定。

藝術真的無價嗎?

任何一件藝術作品若要進行交易,便非得要定出一個「價錢」不可,那麼如何決定「價格」?從「藝術」創作到市場交易的「商品」,這個質變的空間有多大,可以計算嗎?

成長空間有多大,可以計算嗎?

消費潛力有多大,可以計算嗎?

如同前面所說,決定藝術品「價格」與「市場」的主要因素大多是「主觀意識」,要精確計算可以說是「不可能」,但如果屏除作品本身「藝術好壞的主觀意識」的因素,純粹就「消費能力」來分析、評估「藝術市場」的「規模」與「潛力」是否可行?這是這次想探討的課題。

命題一:「所得高低」決定「消費能力」→ 測量市場「潛力」與「規模」。

命題二:「市場供需」決定「市場價值」→ 測量市值成長「空間」。

命題三:「藝術本質」決定「市場價值」→ 測量市值成長「空間」。

命題四:「藝術本質」決定「市場供需」決定「市場價值」→ 測量市場「風險」。

結論:影響「市場價值」的因素:「藝術本質」、「市場供需」、「消費能力」。